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及股份轉移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轉板上市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公司不確保能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及股份轉移上市。

建議轉移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本公司已於向股東刊發及分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2)條之規定。鑑於本公司之

財務表現及於主板上市之潛在益處，董事認為轉移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集資作進一步擴充之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在建議轉移上市後更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建議轉移上市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轉板上市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公司不確保能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聯交所發出之任何相關應用指引、補充指引或其他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轉移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